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

(NASA 科技總署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4 -
伍、討論事項.....	- 4 -
陸、臨時動議.....	- 6 -
柒、散會.....	- 6 -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附件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附件三：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 13 -
附件四：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4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40 -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41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5 -
附錄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50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64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NASA 科技總署大樓）

主 席：董事長戴光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分配 113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3、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 113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4、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詳附件三。【第 13 頁】

第四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00,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1.9%)。

3、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3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778,296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2,876,4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625,195,99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7,241)
加：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註 1)	10,889,984
可供分配盈餘	637,933,44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 元）	(319,766,6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166,759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辦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本公司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 2、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11 頁及 14~38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實務需求調整契約額度及損失限制，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公司整體績效：

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員工個人績效：

1.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2.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4.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3)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調整。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於提

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 114 年 04 月 02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 53.2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5,749,296 元、15,150,373 元、7,303,562 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分別為：0.072 元、0.190 元、0.09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七。【第 41~44 頁】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4年(113)年，儘管國際政治動盪，但科技業及市場投資人對AI人工智慧 (AI) 熱度與興趣持續不減。2024年各國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採取的升息措施，在2025年是否會轉為降息，或因就業指數回升而暫緩，也成為各國央行的關注焦點。美國川普總統今年1月就職，接下來預期將對外國徵收關稅及稅捐，包括美台貿易及美中貿易在內的政策走向備受矚目。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帶來的氣候風險仍是全球不可迴避的首要挑戰；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24年公布全球十年內十大風險中環境風險佔了一半，第一名是氣候變遷。甫迎來2025新年，美國加州地區就因為焚風及乾燥天氣引發野火災情慘重，主因被歸納為過去兩年罕見極端氣候和天氣事件的集合。為盡企業ESG責任，奇偶科技也於2024年開始在台灣總部自願性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出版第一本企業永續報告書。以下向各位說明本公司2024年營業成果與獲利、研發狀況、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總體經營環境等可能影響。

(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113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1.97億元，較上年度減少5.2%。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7億元，毛利率維持48%，因銷售額下滑與出售呆廢料導致毛利減少。營業利益為1.13億元，營業利益率10%。業外收益部份，113年第一季後因美元快速走升造成匯兌利益，全年匯兌利益約新台幣4,301萬元，加上業外金融資產投資利益上揚，使業外收入大增，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8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6.25億元，淨利率53%，較去年上揚30%。以目前股本7.99億元折合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7.20元，較去年增加4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上揚為29%。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13 年度 (A)	112 年度 (B)	成長率 (A-B) /B
營業收入	1,197,847	1,264,094	-5.2%
營業毛利	572,019	603,746	-5.3%
營業利益	113,170	135,492	-16.5%
稅前淨利	681,195	329,981	106.4%
本期淨利	628,780	292,737	114.8%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25,196	287,177	117.7%

財務比率	113 年度 (A)	112 年度 (B)	差異數 (A-B)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7%	17.5%	-1.8%
流動比率	695.3%	626.1%	-69.2%
資產報酬率	24.2%	12.6%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15.1%	13.9%
純益率	52.5%	23.2%	29.3%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7.20	3.20	4.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策略產品整合部、工業智能發展部、門禁部、產品技術整合處及產品支援部。113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1.3億元佔總營收11%，較112年研發費用增加448萬元。截至113年12月總公司員工人數158人，研發團隊人數96人較前年增加1人。

2.奇偶科技——三年於產品研究發展，在影像監控軟體、AI監控軟體、雲端監控產品、網路攝影機、門禁產品、網路影像監視系統等主要類別皆有進展，部份產品已依原定時程上市、發佈，或部份延續至——四年持續進行中。

產品分類	113 年產品研發狀況
軟體類: 1.影像管理系統軟體 (GV-VMS) 2.多分割遠端監看軟體 (GV-Edge Recording Manager) 3.企業級監控軟體 (GV-Enterprise) 4.中控管理軟體 (GV-Control Center) 5.iOS / Android 行動裝置端軟體 (GV-Eye) 6.地理資訊影像系統 (GV-GIS)	已發佈: GV-VMS V17.4.8 / GV-VMS V18.3.3 / GV-VMS V18.3.4/ GV-VMS V18.3.5 / GV-VMS V18.4 / GV-VMS V18.4.1 / GV-Edge Recording Manager V2.2.8 (Windows version) GV-Edge Recording Manager V1.3.1 (Mac version) GV-Enterprise V1.0.0 GV-Control Center V4.2.1 GV-Eye V3.3.0(iOS/Android) GV-Eye V3.3.1(iOS) GV-Eye V3.4.0 (iOS/Android) 終止更新 EOL: GV-GIS

7.網路攝影機 IP CAM	GV-TBL4807 / GV-EBDP5800 / GV-TBLP5800 / GV-GEb4900 / GV-GDR4900 / GV-RBL5800 / GV-RBL5811 / GV-REB5800 / GV-RFER12700 / GV-GBL4900 / GV-GBL4911 / GV-GVD4910 / GV-TBL2706 / GV-EBD2705 / GV-TDR2705 / GV-TMS8800 / GV-EBDP8800 / GV-TBLP8800 / GV-GBL12811 / GV-GBLF2802 / GV-RMS32810
8.影像監控系統 NVR 與 混合形監控主機 XVR	GV-RNVR256G0-N / GV-RNVRL810-P / GV-RNVR3240-N / UA-XVL1611
9.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POE	GV-APOE081C / GV-APOE0811-V2 / GV-POEX0111 / GV-APOE161C / GV-APOE241C
10.人流計算分析 People Counter	GV-3D People Counter V3
11.門禁產品與門禁讀頭 Access Control	(已發布) 軟體: GV-ASManager V6.1.1 / GV-Access APP V1.5.1 / GV-Mobile Access V1.1.1 (已發布) 硬體:GV-AS2120 V2.8 / GV-AS4110 V2.8 / GV-AS8110 V2.8 / GV-EV48 V2.32 / GV-SRK1356 / GV-FR Panel V2
12.AI 人工智慧軟體	(已發布) GV-AI Guard V2.0 / GV-AI FR V1.2.1 / GV-AI Server V1.1.2 / GV-LPR V6.1.1
13.雲端監控 (軟/硬體) Cloud Recording	(已發布) 軟體: GV-Cloud VMS V1.2.1 / GV-Cloud Access Control V1.0 / GV-Cloud VPN V1.1.2 / GV-Cloud Mobile APP V1.1 (已發布) 硬體: GV-DFK1355 V1.12 / GV-AS Bridge V1.2.1 / GV-FR Panel V2
14.網路揚聲器 IP Speaker	(已發布) GV-IPSC10 V2.0 / GV-IPSH30 V2.0 / GV-IPSS40 V2.0

3.奇偶科技——四年上半年預計上市產品研發狀況:

本年度上半年預計上市核心產品	
一.軟體類: 1.多分割遠端監看軟體: GV- GV-Edge	二.網路攝影機 IP CAM: 1.DL LPR 車牌辨識攝影機: LPR2812-DL

Recording Manager (Windows) V2.3.0.0 (已發佈) 2.影像管理系統軟體: GV-VMS V20.0 3.企業級監控軟體: GV-Enterprise V1.0.1 (Support New IPDevice) 4.GV-分配伺服器: GV-Dispatch V20.0 5.中央監控站: GV-Center V2 V20.0 6.中控管理軟體: GV-Control Center V4.3.0.0 7.錄存伺服器: GV-Recording Server V2.2	2.PTZ: GPTZ4810 3.FER 魚眼: GFER6900/ 12800 4.T 系列: TBL2718/ TVD2712 5.AI ISP 系列: GBLN4800/ GEBN4800 6.Multi-sensor 多重感測: TMS20811
三.影像監控系統(NVR)與監控主機(XVR): TXVL1610/ TNVR0810-P/ TNVR1620-P	四.POE 系列: APOE0812/ 1612/ 2412

(五)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4年度經營方針:

- (1)落實研發管理制度：落實研發管理制度，強化開發質量與效率，並持續提高研發技術，適應市場變化及顧客需求，提升使用者體驗的滿意度。
- (2)發展小而美的經營策略：建置高效能的團隊，妥善安排人力資源規劃，穩固人才培育與接班計畫，靈活應對大環境及行業的新挑戰。
- (3)穩健獲利善盡社會責任：有效調整採購量能，強化產銷應變機制，加強料源開發，降低地緣政治風險，確保成本競爭力。業外穩健獲利，穩定獲利回饋股東及員工。
- (4)加強開發活動提升服務層次：各區域市場持續通盤檢視開發策略，有效運用行銷，提高各區域銷售能力，建立市場情報網絡，蓄積成功經驗，提高業務服務層次。

2.重要產銷政策:

- (1)分散地緣風險：為免銷往主要市場美國的貨品遇到出口障礙，公司時時關注美國最新公佈的實體清單及 SDN 名單，確保上游電子元件之供應商，未被列入實體清單或 SDN 制裁名單。
- (2)精準預估需求減少存貨損失：加強市場需求的精準預估，持續調控集團例行採購，增加資源調度配置，提升庫存去化效率，減少存貨虧損及報廢損失。
- (3)再生減碳包材：持續推動包裝優化策略，利用再生材料或可回收材料製成包裝，減少對原生資源的依賴，降低產品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量。

3.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為品牌產品，主要依各區域客戶過去下單頻率及本年度預估下單購買狀況，進行計畫式生產與採購。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化 AI 及雲端保全技術應用：持續深化 AI 並強化雲端保全功能的產品。
- (2)善盡企業 ESG 責任：除了提升企業 EPS 獲利能力，也要力求符合國家之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並關注國際永續趨勢，在環境保護、社會人權、公司治理方面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
- (3)全球市場拓展：選擇重點市場，與通路策略夥伴合作，拓展 AI 及雲端監控服務市場商機。

2.外部競爭環境:

外部主要競爭除了來自國內國外之同業廠商，因人工智慧應用及雲端技術開發應用快速演進，非傳統監控之其他行業別廠商亦由不同的終端市場需求切入，以智慧門禁、智慧停車、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零售、智慧家庭、智慧廠房等解決方案，切進監控領域，形成多元之競爭環境。

3.法規環境影響:

除了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及產品國際安規以外，在主要出口國如美國，川普總統推導的貿易戰2.0可能帶來高關稅，形成貿易障礙。此外，隨著歐盟逐期設定更嚴格的總量上限並降低免費配額比率，歐盟對進口產品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初期尚未對監控產業造成直接的影響。我國也將於2025年正式開徵碳費，並規劃於4年內啟動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公司需持續關注碳關稅及碳費可能造成的產業別影響。

4.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貿易戰、高關稅、通膨降溫、啟動降息，是左右未來一年的總體經營環境主要因素。同時AI商機爆發與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帶動監控行業出口回溫。除了美元可能走強的趨勢，亦需留意外部競爭與國際環境可能帶來的風險。

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期盼奇偶能持續在挑戰中再創價值，能創新局，又創高峰。

董事長

戴光正



總經理

王有傳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陳尤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陳尤彬',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5 日

附件三：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戴光正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04%	2,776	0	0	975	0	975	0	3,991	3,991	0.64%	0.64%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04%	2,426	108	108	975	0	975	0	3,749	3,749	0.60%	0.60%
董事	鎮遠科技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04%	1,410	76	76	315	0	315	0	2,041	2,041	0.33%	0.33%
董事	智財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04%	1,377	75	75	0	0	0	0	1,692	1,692	0.27%	0.27%
獨立董事	陳允彬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5%	0	0	0	0	0	0	0	300	300	0.05%	0.05%
獨立董事	紀怡嫻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5%	0	0	0	0	0	0	0	300	300	0.05%	0.05%
獨立董事	陳壽山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5%	0	0	0	0	0	0	0	300	300	0.05%	0.05%

附件四：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5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

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5,228 仟元及新台幣 43,281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97,424 仟元及新台幣 135,355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

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

戶之真實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重大及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部份貸餘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 4,991 千元及 27,241 千元)分別為新台幣 30,884 千元及新台幣 3,663 千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5%及 0.1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179 千元及損失新台幣(10,313)千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49%及(3.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奇 偶 科 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205	27	\$	799,33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 流動			1,144,109	43		637,632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六(三)及八						
	動			11,548	-		10,7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27	-		2,480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348,065	13		493,46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8	-		7,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46,718	2		47,168	2
130X	存貨	六(五)		101,947	4		121,91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1	-		2,9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2,918	89		2,123,158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 非流動			2,202	-		1,9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1,678	5		89,1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4	-		98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212	2		78,000	3
1780	無形資產			404	-		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6,526	3		118,42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六(十一)		11,787	1		8,4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213	11		297,492	12
1XXX	資產總計		\$	2,695,131	100	\$	2,420,650	100

(續 次 頁)

奇 偶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5,000 3	\$	95,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204 -		- -
2170	應付帳款			89,896 3		54,1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8,467 4		52,7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78 -		72,023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6,869 1		17,9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186 1		17,7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5,300 12</u>		<u>309,639 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632 -		973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3,825 2		60,69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4,991 -		27,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448 2</u>		<u>88,909 3</u>
2XXX	負債總計			<u>380,748 14</u>		<u>398,548 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9,417 30		898,221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5,409 8		225,409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10 21		547,570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90 -		10,7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851 26		351,011 1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2,606 1		(10,890) -
3XXX	權益總計			<u>2,314,383 86</u>		<u>2,022,102 84</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95,131 100</u>	\$	<u>2,420,65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2,200 100	\$ 555,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362,092) (57)	(263,150) (47)
5900 營業毛利		280,108 43	292,331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326,272) (51)	(441,842) (8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441,842 69	516,905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5,678 61	367,394 6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403) (11)	(67,865) (12)
6200 管理費用		(50,550) (8)	(48,0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32) (19)	(120,225)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85) (38)	(236,176) (43)
6900 營業利益		151,593 23	131,21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8,414 6	60,715 1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0,099 3	14,0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32,818 83	163,684 29
7050 財務成本		(3,797) (1)	(2,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064) (8)	(43,78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470 83	192,415 35
7900 稅前淨利		685,063 106	323,633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9,867) (9)	(36,456) (6)
8200 本期淨利		\$ 625,196 97	\$ 287,177 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96 -	(\$ 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19) -	1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7 -	(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3,274 4	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222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96 4	(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373 4	(\$ 8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569 101	\$ 286,286 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7.20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8	\$ 3.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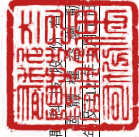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898,221	\$ 225,409	\$ 536,759	\$ 51,664	\$ 160,294	\$ 10,781	\$	1,861,566
本期淨利	-	-	-	-	287,177	-	-	287,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2)	(109)	(109)	(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395	(109)	(109)	286,286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11	-	(10,81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883)	(40,883)	40,883	-	-	-
現金股利	-	-	-	-	(125,750)	-	-	(125,750)
12月31日餘額	<u>\$ 898,221</u>	<u>\$ 225,409</u>	<u>\$ 547,570</u>	<u>\$ 10,781</u>	<u>\$ 351,011</u>	<u>\$ 10,890</u>	<u>\$</u>	<u>2,022,102</u>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898,221	\$ 225,409	\$ 547,570	\$ 10,781	\$ 351,011	\$ 10,890	\$	2,022,102
本期淨利	-	-	-	-	625,196	-	-	625,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7	23,496	-	26,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073	23,496	-	651,56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40	-	(28,6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	(109)	-	-	-
現金股利	-	-	-	-	(260,484)	-	-	(260,484)
現金減資	(98,804)	-	-	-	-	-	-	(98,804)
12月31日餘額	<u>\$ 799,417</u>	<u>\$ 225,409</u>	<u>\$ 576,210</u>	<u>\$ 10,890</u>	<u>\$ 689,851</u>	<u>\$ 12,606</u>	<u>\$</u>	<u>2,314,383</u>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奇 偶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5,063	\$ 323,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545	19,41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38	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八)	(488,419)	(141,334)
利息費用		3,797	2,293
利息收入		(38,414)	(60,71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5,853)	(12,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4,065	43,7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115,570)	(7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0	9,257
應收帳款		(1,947)	56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45,404	312,248
其他應收款		3,561	1,782
存貨		19,967	32,830
其他流動資產		(381)	2,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748	(19,826)
其他應付款		46,827	1,231
其他流動負債		(597)	6,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197	447,634
利息收現數		39,194	59,851
支付之利息		(3,445)	(2,172)
支付所得稅		(87,379)	(43,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567	461,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39)	(84,0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439	35,4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48)	(10,757)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57	58,34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	(4,4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6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165)
購買無形資產		(1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	(1,565)
收取之股利		15,853	12,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5	(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5,374
租賃本金償還		(19,399)	(18,818)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0,484)	(125,750)
現金減資		(98,8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87)	(69,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125)	388,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30	410,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205	\$ 799,3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54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奇偶集團」)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97,424 仟元及新台幣 135,355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

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重大及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754 仟元及 160,18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3%及 6.4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9,364 仟元及 213,7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8%及 16.91%。

其他事項 - 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2,093	30	\$	901,673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 - 流動			1,144,109	41		637,632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六(三)及八						
	動			11,548	-		10,7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50,859	6		130,264	5
130X	存貨	六(五)		362,069	13		494,54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638	1		23,7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7,316	91		2,198,648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 非流動			2,202	-		1,9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101	-		10,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	-		1,3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852	4		111,601	4
1780	無形資產			975	-		1,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177	4		137,98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750	1		14,6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705	9		279,202	11
1XXX	資產總計		\$	2,761,021	100	\$	2,477,850	100

(續 次 頁)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5,000	4	\$ 95,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204	-	-	-
2170	應付帳款		88,559	3	56,9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9,598	4	60,6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16	-	74,488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35,113	1	32,6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5,877	1	31,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067	13	351,161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32	-	973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64,260	3	82,06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892	3	83,038	4
2XXX	負債總計		432,959	16	434,19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417	29	898,221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5,409	8	225,4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76,210	21	547,570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90	-	10,7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851	25	351,01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2,606	1	(10,8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4,383	84	2,022,102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3,679	-	21,549	1
3XXX	權益總計		2,328,062	84	2,043,651	8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1,021	100	\$ 2,477,8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97,847 100	\$ 1,264,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625,828) (52)	(660,348) (52)
5900 營業毛利		572,019 48	603,746 4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6,839) (19)	(242,694) (19)
6200 管理費用		(97,782) (8)	(95,8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28) (11)	(129,74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458,849) (38)	(468,254) (37)
6900 營業利益		113,170 10	135,4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433 2	20,1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078 2	16,9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30,791 44	161,971 13
7050 財務成本		(5,369) (1)	(4,7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08) -	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025 47	194,489 15
7900 稅前淨利		681,195 57	329,98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2,415) (4)	(37,244) (3)
8200 本期淨利		\$ 628,780 53	\$ 292,737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596 -	(\$ 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19) -	1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十五)	23,453 2	(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四)	222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675 2	(1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52 2	(\$ 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332 55	\$ 291,764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196 53	\$ 287,17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584 -	5,560 -
		\$ 628,780 53	\$ 292,73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1,569 55	\$ 286,28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3 -	5,478 -
		\$ 655,332 55	\$ 291,764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0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8	\$ 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留	盈餘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月31日餘額

六(十四)(十五)	\$ 898,221	\$ 225,409	\$ 536,759	\$ 51,664	\$ 160,294	(\$ 10,781)	\$ 1,861,566	\$ 19,928	\$ 1,881,494			
	-	-	-	-	287,177	-	287,177	5,560	292,737			
	-	-	-	-	(782)	(109)	(891)	(82)	(973)			
六(十三)	-	-	-	-	286,395	(109)	286,286	5,478	291,764			
	-	-	10,811	-	(10,811)	-	-	-	-			
	-	-	(40,883)	-	40,883	-	-	-	-			
六(十五)	-	-	-	-	(125,750)	-	(125,750)	-	(125,750)			
	-	-	-	-	-	-	-	(3,857)	(3,857)			
	\$ 898,221	\$ 225,409	\$ 547,570	\$ 10,781	\$ 351,011	(\$ 10,890)	\$ 2,022,102	\$ 21,549	\$ 2,043,651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月31日餘額

六(十四)(十五)	\$ 898,221	\$ 225,409	\$ 547,570	\$ 10,781	\$ 351,011	(\$ 10,890)	\$ 2,022,102	\$ 21,549	\$ 2,043,651			
	-	-	-	-	625,196	-	625,196	3,584	628,780			
	-	-	-	-	28,777	23,496	26,373	179	26,552			
六(十三)	-	-	-	-	628,073	23,496	651,569	3,763	655,332			
	-	-	28,640	-	(28,640)	-	-	-	-			
	-	-	-	109	(109)	-	-	-	-			
	-	-	-	-	(260,484)	-	(260,484)	-	(260,484)			
六(十一)	(98,804)	-	-	-	-	-	(98,804)	-	(98,804)			
六(十五)	-	-	-	-	-	-	-	(11,633)	(11,633)			
	\$ 799,417	\$ 225,409	\$ 576,210	\$ 10,890	\$ 689,851	\$ 12,606	\$ 2,314,383	\$ 13,679	\$ 2,328,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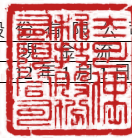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81,195	\$ 329,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9,769	40,03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40	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十八)	
債之淨利益	(488,419)	(141,334)
利息費用	5,369	4,784
利息收入	(22,433)	(20,18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5,853)	(12,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六(六)	
益)之份額	1,908 (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100	9,257
應收帳款	(11,348)	(8,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	3,235
存貨	132,471	312,818
其他流動資產	(3,636)	(5,0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 (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618 (	18,352)
其他應付款	50,126	5,690
其他流動負債	(4,011)	7,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275	507,888
收取之利息	23,213	19,321
支付之利息	(5,017)	(4,664)
支付所得稅	(92,720)	(47,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751	475,387

(續 次 頁)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639)	(\$ 84,0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439	35,4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252)	(10,757)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61	58,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201)
購置無形資產		(1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	(1,198)
收取之股利		15,853	12,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5)	6,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	(129,626)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2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61)
租賃本金償還		(41,715)	(41,0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60,484)	(125,750)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五)	(1,833)	(3,8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五)	(9,800)	-
現金減資	六(十一)	(98,8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36)	(96,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50	(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580)	385,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673	516,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093	\$ 901,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於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 九 條 (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 (二)其他種類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一)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 (二)其他種類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	依實務需求調整其他種類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第 十 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依實務需求調整其他種類交易契約損失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公司整體績效：

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員工個人績效：

1.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2.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4.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3)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調整。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現金增/減資、盈餘轉增資、減資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股東會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受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格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

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全權代理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暨 風 險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 十 九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依法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得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

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或承購方式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錄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第 一 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令依據) 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定義及適用
範圍)
- 一、遠期契約交易。
 - 二、選擇權契約交易。
 - 三、期貨契約交易。
 -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 五、交換契約交易。
 - 六、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七、其他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

第 三 條：(本條刪除)

(定義及適用
範圍)

第 四 條：(本條刪除)

(定義及適用
範圍)

第 五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

- (交易種類) (一)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 (二)其他種類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下，從事其他種類交易。
- 第 六 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避險策略)
- 第 七 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權責劃分)
- 第 八 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績效評估要領)
- 第 九 條：(一)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契約總額)
(二)其他種類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第 十 條：(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 十一 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 第 十二 條：(本條刪除)

(作業程序)

第 十三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第 十四 條： 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申請單』填具『承作明細表』，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 十六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十七 條：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內部控制)

第 二十 條：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

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內部控制)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內部稽核) 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召集會議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

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四 條 委託代理人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會議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報到方式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 七 條 主席設立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會議出席比例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將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議程程序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 發言方式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八、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四、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六、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與保存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五、本公司應對視訊股東會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

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六、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三條 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 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本公司應於視訊會議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三、本公司得於視訊會議召開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四、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五、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如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會議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9,416,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941,672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95,334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戴 光 正	3,463,820	4.33
董 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3,835,662	4.80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346,806	5.44
董 事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3,229,440	4.04
獨 立 董 事	陳 尤 彬	91,551	0.11
獨 立 董 事	紀 怡 嫻	2,67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壽 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4,969,949	18.72